

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〈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、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；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）；医疗器械经营；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；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，按国家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、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、妇幼用品；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）；医疗器械经营；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；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，按国家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锡盾

2020 年 2 月 27 日